

# 樂善附幼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收費標準表

上課日期：114.02.11~114.06.30【4.5 個月】適用年齡： 3~6 歲
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收費總額	備註
學 費	一學期 (4.5 個月)	0 元	幼兒入學免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
學生活動費	一學期 (4.5 個月)	900 元	
學生材料費	一學期 (4.5 個月)	1,508 元	
點 心 費	一學期 (4.5 個月)	4,455 元	依據「113 學年度學校午餐委外辦理暨點心食材採購契約」核定之實際金額為準。 一天點心共 45 元計價，一天午餐 43 元計價。 一個月以 22 天計、一學期 4.5 個月。
午 餐 費	一學期 (4.5 個月)	4,257 元	
雜 費	一學期 (4.5 個月)	1,100 元	
保 險 費	一學期 (4.5 個月)	200 元	市府統一招標 (原住民、低收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免繳)
家長會費	一學期 (4.5 個月)	100 元	由年級較低學生繳費
合計		12,520 元	

備註：

1. 本表依據「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2. 保險費依當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所定收費標準辦理。
3. 全學期總收費數額不包含延長照顧服務費用。
4. 幼生若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幼兒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身份，請家長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由園方協助申請該項補助。
5. 減免對象：第 1 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 1,000 元，第 2 胎以上/低收/中低收免繳費用，家長繳費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，由教育部支付。
6. 為使學生飲食有更好的品質，自 113 學年度起調高午餐費及點心費，惟家長實際繳費金額以未調高之餐費為準(每學期午餐費 3,600 元/點心費 3,915 元)，其中差價將由教育部補助。
7. 以上收費數額僅供參考，實際金額仍依註冊繳費單為準。

8. 公私立幼兒園園生中途入(離)園者，其收(退)費方式如下：

(1) 中途入園：學費及月費以就讀當日起算，按比例覈實收費。

中途離園：

離園時間	退費項目及標準		
	學費、雜費、活動費、材料費	保險費 家長會費	午餐費、點心費
退費說明	由教育部及行政院補助，不予退費	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相關規定辦理	部分補助學生，依就讀日數比例退費

樂善附幼 114.1

以上收費標準僅供參考，實際收費仍以註冊單為準。